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865,71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金额共计121,271,669.22元,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865,71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10 |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
| 2 | 08*****345 |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孙淑媛

3.咨询电话:0552-49269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1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5.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置业")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南通光卓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1.44%,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70% | 1,060.95 | 713.22 | 347.73 |
| | | <70% | 125.60 | 62.34 | 63.26 |
| 合计 | | | 1,186.55 | 775.56 | 410.99 |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宏耕;

(五)注册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529-328室(CZ);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南通光卓房地产系公司持有51%股权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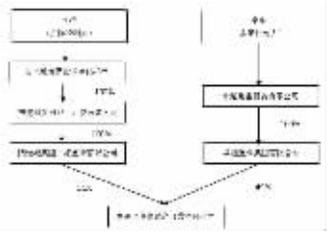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9,887.4 | 188,379.73 |
| 负债总额 | 74,893.07 | 153,423.06 |
| 长期借款 | 0 | 8,600.00 |
| 流动负债 | 0 | 144,823.06 |
| 净资产 | 34,994.37 | -34,956.67 |
|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63 | -37.7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南通光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84 | 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江路东、合欢路北 | 70,653.31 | 1.734 | 35% | 普通商品房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光卓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5.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卓越置业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通光卓房地产公司运营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南通光卓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5.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卓越置业对南通光卓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49%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光卓房地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通光卓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方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方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由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调整为不超过696,427,158股(含696,427,158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经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35,713,199股(含535,713,199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二、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227,940,8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117,634.48元,转增668,382,2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896,323,121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6月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6月10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696,427,158股(含696,427,158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每转增股本数)=(535,713,199股)×(1+0.3)=696,427,158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于2018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近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天风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姚青青和周易(简历见附件)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广发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姚青青: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周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码:2021-062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数字化产业布局,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福建壹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越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2021年6月9日,壹越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审批程序,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TCDNH47。

(二)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属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壹越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学杰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2#楼258室(自贸试验区内)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及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全额出资

7、经营范围: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数字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优质、健康、快速地发展,对公司具有较为积极的战略意义。

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环境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同时还可能面临内部管理、内部控制等内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望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福建壹越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6 | - | 2021/6/17 | 2021/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32,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16 | - | 2021/6/17 | 2021/6/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分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66852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42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39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6月10日 | 2021年7月12日 | 1.48%或3.10%或3.50% |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0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6月10日 | 2021年7月12日 | 1.48%或3.10%或3.50% |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6月10日 | 2021年7月12日 | 1.48%或3.10%或3.50% |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2021年3月31日 | 2021年5月6日 | 1.48%或3.30%或3.70% | 是 | 6.51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7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5,000 | 2021年4月6日 | 2021年5月6日 | 1.48%或3.20%或3.60% | 是 | 40.77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6月8日 | 1.48%或3.05%或3.45% | 是 | 13.37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7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6月8日 | 1.48%或3.05%或3.45% | 是 | 13.37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4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2021年5月7日 | 2021年6月8日 | 1.48%或3.05%或3.45% | 是 | 13.37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53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6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0]5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99元,并于2020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8,500万股增加至11,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8,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5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4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1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具体实施,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除限售量。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政寰、倪毓蓓、张林峰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海波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宇新股份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宇新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宇新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宇新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运业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耀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王欢欢等45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